

证券代码：871453

证券简称：科海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收到《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4)云 0102 民初 15114】，原告与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：周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5648966.59 元，并承担该款项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3.45% 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；

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05133 元、鉴定费 122000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是公司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维权举措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建设款，如被告能按照判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，将在一定程度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处理并维护中小股东及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做好后续跟进工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云 0102 民初 15114

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